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6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3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的非委員：
的議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經濟局

經濟局局長
李淑儀女士, JP

經濟局副局長
方志偉先生

應邀出席者：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

主席
王妙生先生

秘書
旋偉先生

司庫
黃國英先生

理事
劉志華先生

理事
關敏霞女士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

副主席
林健鋒先生

執行總幹事
何立基先生

中港運輸聯席會議

黃基先生

陳富泉先生

蔣志偉先生

黃贊坤先生

劉石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就中流作業附加費進行簡報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香港中流作業商會(下稱“中流作業商會”)、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下稱“付貨人委員會”)及中港運輸聯席會議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由於是次特別會議是在很短時間內召開，一直均有參與磋商過程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下稱“定期班輪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由於均不在本港，故此未能出席會議。

2. 主席扼要重述，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2月13日的特別會議席上討論中流貨櫃收費的項目時，經濟局局長告知委員，中流作業商會、定期班輪協會及付貨人委員會在上述會議即將舉行時，就制訂徵收中流貨櫃收費的機制達成共識。該項初步共識最重要之處，是中流作業營辦商不會向貨車司機要求收取40元中流貨櫃收費。與此同時，中流作業商會、定期班輪協會及付貨人委員會會繼續進行討論，以落實有關機制的實施詳情。

3. 主席亦表示，事務委員會召開是次會議，是為了討論自2001年3月1日起中流代用券收費機制實施後，貨車司機與中流作業營辦商就該項收費機制的運作而產生的爭議。有關爭議導致貨車司機採取罷駛行動，使區內交通嚴重阻塞，並對本港港口的正常運作造成重大影響。考慮到公眾廣泛關注此事，以及阻塞港口對本港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與貨櫃運輸業各主要有關方探討此事，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至於關乎香港貨櫃運輸業的運作的一般關注事項(例如貨櫃碼頭處理費)，主席表示，該等事項會在事務委員會即將於2001年3月26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屆時政府當局會就該事提交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

代用券收費機制的背景資料

4. 應主席邀請，經濟局局長重點講述2001年2月13日至2001年3月5日期間有關此事的各項發展。她表示，自2001年2月13日以來，中流作業商會、定期班輪協會及付貨人委員會曾舉行一連串會議，討論有關徵收中流貨櫃收費的機制，而代用券收費機制是由此提出的其中一項方

案。在2001年3月1日，中流作業營辦商與貨車司機就實施該項方案爆發爭議，以致貨車司機採取工業行動。其後，中流作業商會與中港運輸聯席會議在2001年3月5日會晤，並達成協議，同意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代用券收費機制可暫時實施，直至訂立一個可令有關各方均感滿意的新機制。具體而言，中流作業商會答應會促請其會員在實施代用券收費機制時，作出彈性安排。就此，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當中夾附中流作業商會與中港運輸聯席會議於2001年3月5日作出的聯合聲明，供委員省覽(該文件其後隨立法會CB(1)775/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經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雙方能夠繼續以“合作及互諒互讓的態度”共同努力，確保運作正常。

5. 此外，經濟局局長強調，該項代用券收費機制是在相當短的時間內制訂。中流作業營辦商與貨車司機之間過去數天的爭議，是由於新機制在實施方面一些不足之處所引致。然而，出現爭議並不表示有關各方在2001年2月13日達成的協議被推翻。

6. 李華明議員詢問，有關各方先前曾否就實施代用券收費機制作出任何承諾。經濟局局長回覆時匯報，在2001年2月13日有關各方達成初步協議時，在當時的情況下實在無法詳細討論收費機制會如何運作。現行的收費方案是有關各方進行討論的結果。

7. 經濟局副局長闡釋政府在此事上所擔當的角色。他表示，備受爭議的中流貨櫃收費事件自從在2000年11月爆發後，政府一直擔當協調者的角色，以促進各方之間的溝通。政府已因應事態發展，竭盡所能與有關各方聯絡，並安排各方進行討論及磋商，以期解決此事。他強調，雖然此事基本上是商會之間的商業糾紛，但政府已付出很多時間及資源，使各方繼續保持對話，並協助消除他們之間的誤解。

8. 鑒於該份聯合聲明由中流作業商會與中港運輸聯席會議兩方發出，主席要求有關方面澄清付貨人委員會及定期班輪協會對此事的立場。李華明議員提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下稱“棉紡業同業公會”)意見書，並表示關注到棉紡業同業公會在此事上的立場。該會指責徵收代用券費用是一項勒索行為，並且完全不合理。有鑒於棉紡業同業公會強烈認為，由於付貨人並非中流作業營辦商的直接客戶，因此付貨人不會直接向中流作業營辦商繳付任何費用，李議員質疑付貨人實際上是否願意為司機購買代用券。

(會後補註：棉紡業同業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其後隨立法會CB(1)775/0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9. 經濟局局長回覆時表示，中流作業商會、付貨人委員會及定期班輪協會曾多次進行討論，而代用券收費機制是在該等討論中提出的其中一項安排。至於棉紡業同業公會的立場，經濟局局長表示，她不清楚棉紡業同業公會是否付貨人委員會的成員，故未能就其立場作出評論。應主席要求，付貨人委員會林健鋒先生確實指出，棉紡業同業公會並非付貨人委員會的成員或幹事。

10. 許長青議員表示，由於中流作業營辦商與貨車司機並無合約關係，因此中流貨櫃收費的對象顯然是針對付貨人。但他擔心，40元的中流貨櫃收費只是由司機在開口支付，倘若付貨人及收貨人不同意代用券收費機制，他們可能會拒絕向司機發還該項費用。在此情況下，他詢問當局可否設立上訴機制，以解決此事。經濟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根據中流作業商會、定期班輪協會及付貨人委員會在2001年2月13日共同達成的共識，貨車司機無須繳付中流貨櫃收費。她強調，當政府當局知道中流作業商會、定期班輪協會及付貨人委員會決定在2001年3月1日實施代用券收費機制作為臨時措施時，政府當局已多次促請有關各方在制訂實施安排時採取彈性的做法。

代用券收費機制的實施情況

11. 鑒於公眾對此事提出的關注，劉慧卿議員要求有關各方保證會互相合作，以便不會再發生對社會及香港港口運作造成嚴重影響的事件。她希望透過積極進行討論，有關各方的爭議可盡快解決。

12. 中流作業商會黃國英先生明白委員及公眾深切關注此事，他並認為，在有關各方、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官員的共同努力下，中流作業營辦商與貨車司機就代用券收費機制的爭議已於2001年3月5日獲得完滿解決。為此，中流作業商會與中港運輸聯席會議基於合作及互諒互讓的精神作出聯合聲明。一如聯合聲明所提到，代用券收費機制會暫時實施，直至訂立一個為有關各方均接受的新機制。中流作業商會亦答應促請其會員在實施代用券收費機制時，作出彈性安排，無論貨車司機有否代用券，均向所有貨車司機提供快捷及優質的服務。他希望，這份聯合聲明可減輕委員及公眾對此事的憂慮。

13. 黃先生亦向委員保證，在這段期間，中流作業商會會繼續以誠意和善意與付貨人委員會及定期班輪協會進

行討論，以便可制訂一個完全妥善的機制。一旦取得良好成果，便會向委員及公眾作出適當交代。

14. 陳婉嫻議員特別提到保持香港港口正常運作及競爭力的重要性，並對該份聯合聲明的空泛措辭表示關注。就此，她詢問中流作業商會將會採取何等具體措施，以確保其會員會遵守該份聯合聲明的精神，以及在這段期間不會留難貨車司機。就此，主席詢問有關各方預計何時可訂定新的收費機制。

15. 黃國英先生回應時強調，該份聯合聲明是由中流作業商會與中港運輸聯席會議審慎訂出，並為雙方所接納。中流作業商會雖然會以誠意和善意竭盡所能解決可能出現的問題，但該會不能對其會員作出任何具約束力的決定。他重申，無論貨車司機有否代用券，中流作業商會的成員均會向貨車司機提供相同的服務，他又表示，這樣已足夠表明商會在此事上所採取的合作及互諒互讓態度。

16. 黃先生亦表示，在中流作業商會、定期班輪協會及付貨人委員會共同努力下，他對於能夠就中流貨櫃收費訂定新的收費機制感到樂觀。現時，中流作業商會正研究可否透過電子方式(例如貿易通)收取中流貨櫃收費。因此，中流作業商會需要一些時間進行諮詢，並就各項相關問題尋求技術意見，例如不同中流作業地點之間的系統接駁問題等。根據初步計劃，新機制將於3個月內訂定。在這段期間，他希望委員能夠對中流作業商會有信心，並給予商會一些時間與有關各方訂出新機制。

17. 就此，經濟局副局長表示，倘若採用電子方式收取費用，便有機會徹底解決此事。由於這做法能夠清楚認定負責付款的一方，因此不會出現無謂的爭議。

18. 陳婉嫻議員強調不應由貨車司機負責購買代用券，並促請中流作業商會採取行動，確保不會對司機的運作造成任何問題。她認為，倘若中流作業營辦商採取的任何行動有違該份聯合聲明的精神，只會促使中流作業加快式微。就此，她詢問中流作業商會會否考慮在實施新收費機制前，暫停實施代用券收費機制。

19. 何俊仁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認為只要代用券收費機制繼續生效，中流作業地點的前線人員很難作出適當的彈性安排。為使司機及公眾安心，中流作業商會應暫停實施代用券收費機制，並採用其他不涉及貨車司機的收費方法，例如向船公司或付貨人發出發票。李卓人

議員指出，代用券收費機制既無任何實質作用，他支持其他委員的建議，在現階段暫停實施該項收費機制。

20. 黃國英先生察悉委員的意見之餘表示，實際上已有數千張代用券透過多個渠道售出。中流作業商會嘗試找出該等代用券未有交給司機的原因。在這情況下，倘若中流作業營辦商拒絕收取司機交出的代用券，可能會引起其他問題。無論如何，他再次向委員保證，中流作業營辦商不會留難那些沒有代用券的司機。

21. 就此，劉健儀議員請委員注意，代用券收費機制是中流作業商會、付貨人委員會及定期班輪協會經協商後訂出的收費機制。然而，由於在實施時出現問題，因此她贊成有關方面應再作商討，以訂出另一個收費機制。她希望中流作業商會與中港運輸聯席會議均會盡力遵守他們在聯合聲明中向對方作出的承諾，並以互相合作的精神解決任何爭議。

22. 劉議員並表示，自從發生上星期的事件後，葵青民政事務處已設立一個處理申訴的制度。因此，她鼓勵司機將任何投訴轉介該處辦理，以便盡早解決有關問題。然而，倘若任何一方所採取的行動有違該份聯合聲明的精神，有關事宜將須由事務委員會跟進。就此，經濟局副局長補充，中流作業商會亦答應設立一條熱線，以收集其他各方的意見。

23. 黃宏發議員認為，倘若此事未能完滿解決，政府或有必要透過立法介入此事。經濟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透過立法規管商業活動，是政府政策的一項重大轉變，因此必須作出非常慎重及透徹的考慮。此外，不同委員或會對此事有不同意見。鑒於有關各方現正保持對話，以期解決此事，政府當局認為無需作出這樣的介入。

支付中流貨櫃收費

24. 呂明華議員表示，由於公眾非常關注此事，事務委員會已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中流貨櫃收費的問題。雖然中流作業商會與中港運輸聯席會議作出聯合聲明，但他擔心倘若有關問題沒有從根源處解決，可能會再次發生混亂事件。為此，他要求中流作業商會詳細解釋徵收中流貨櫃收費及向貨車司機收取有關費用的理據。

25. 黃國英先生回覆時特別提到中流作業營辦商所面對的經營困難，以及中流作業服務在本港貨櫃服務處理方面日漸式微的情況。他解釋，由於中流作業面對激烈競

爭，因此有需要就以往免費向付貨人提供的服務徵收中流貨櫃收費。考慮到貨櫃運輸業的一貫做法及用者自付原則，中流作業商會認為要求付貨人支付有關費用是合理的。

26. 呂明華議員對於中流作業商會提出的所謂“用者自付”原則深表懷疑，並表示他未能理解箇中的邏輯，因為付貨人已向船公司支付貨櫃碼頭處理費，並向貨車司機支付本地的貨櫃車運費。由於船公司才是中流作業服務的客戶，他認為中流作業營辦商應向船公司收取中流貨櫃收費，因為船公司才是與他們簽訂合約的一方，而非向與他們並無合約關係的付貨人及收貨人收取。

27. 蔡素玉議員亦提出相類意見，並表示雖然她不反對中流作業商會徵收附加費的商業決定，但中流作業商會應要求恰當的一方支付有關費用。就此，她詢問，中流作業營辦商若要求船公司支付有關費用，會有甚麼困難。李華明議員亦詢問，這是否因為中流作業營辦商並無與船公司討價還價的能力。

付貨人委員會的立場

28. 林健鋒先生提到在2001年3月1日實施的代用券收費機制，並表示由於中流作業商會在2001年2月22日才宣布實施該項收費機制，因此付貨人委員會認為並無足夠的通知期。他亦告知委員，據他所知，船公司一般都不支持代用券收費機制，因為只有一間船公司答應為中流作業商會售賣代用券。

29. 林先生繼而說明付貨人委員會對中流貨櫃收費的立場。他強調，付貨人委員會認為，中流作業商會就其服務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應由船公司支付，因為船公司是與他們簽訂合約的一方。倘若中流作業商會認為有需要徵收中流貨櫃收費，便應詳細說明收取有關費用的理據，以及向船公司徵收附加費，而不是向付貨人及收貨人收取該項費用。然而，由於市民大眾的利益攸關，付貨人委員會答應參與有關的磋商過程，以期訂出向船公司收取中流貨櫃收費的機制。林先生促請中流作業商會根據業界既定的經營手法行事，並強調新的收費方法應為有關各方所接納，以及不應要求付貨人承擔額外的費用。此外，當局亦應設立有效的監察機制。儘管付貨人委員會有上述各項關注問題，他向委員保證，付貨人委員會會繼續與中流作業商會及定期班輪協會進行討論，以期完滿解決整件事情。新的收費機制一旦訂出，付貨人委員會的個別成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中流貨櫃收費。

中港運輸聯席會議的關注問題

30. 中港運輸聯席會議蔣志偉先生表示，考慮到香港港口回復正常運作的重要性，貨運業才作出讓步，訂定中流作業商會與中港運輸聯席會議之間的聯合聲明。他強調，貨車司機受付貨人僱用運載貨櫃，他們與中流作業營辦商並無任何合約關係。倘若付貨人向司機提供代用券，司機便會合作並把代用券交給中流作業營辦商。然而，倘若司機並無代用券，中流作業營辦商不應強迫司機在閘口購買代用券，或拒絕向司機提供服務，因為這會令司機十分為難。他就司機採取工業行動所引致的混亂情況作出道歉之餘表示，司機每次均須採用激烈行動才可制止中流作業營辦商的無理要求，他對此深表遺憾。

31. 中港運輸聯席會議黃贊坤先生補充，由於司機往往被蒙在鼓裏，而且被迫接受其他各方作出的決定，因此司機別無選擇，唯有採取強烈行動以表不滿。有鑒於此，他建議每當磋商過程有新發展時，應適當地向司機交代，並徵詢他們的意見。中港運輸聯席會議劉石達先生表示，舉例而言，關於新收費機制要在3個月後才可訂出一事，中港運輸聯席會議從未接獲任何知會。

32. 蔣先生並表示，自從該份聯合聲明公布後，中港運輸聯席會議的指揮中心仍然接獲數宗由司機提出的投訴，指中流作業營辦商採取不合作的做法。倘若中流作業營辦商強行向貨車司機施加其他不合理的要求，他表示司機會準備採取適當的工業行動。就此，中港運輸聯席會議黃基先生建議，為免再有任何衝突，代用券收費機制應盡快取消，而日後訂出的新收費機制不應把貨車司機牽涉在內。

中流作業營辦商聯手徵收中流貨櫃收費

33. 李華明議員提到中流作業營辦商聯手徵收40元中流貨櫃收費，並詢問這是否構成反競爭行為。黃國英先生回覆時解釋，這項附加費先前稱作中流作業服務費，並因應個別中流作業營辦商而有不同的收費水平。為免令船公司及付貨人感到混淆，中流作業營辦商最初達致的共識是應收取50元的劃一收費。考慮到有關各方的不同意見後，中流貨櫃收費其後減至40元。然而，他向委員指出，中流作業營辦商只會向進出香港的載貨貨櫃徵收這項附加費。

結論

34. 經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制訂收費機制細節的事宜，繼續促進有關各方的溝通。此外，為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干擾，以及保持香港作為全球最繁忙貨櫃港的聲譽，他希望中流作業商會與中港運輸聯席會議會遵守該份聯合聲明。

35. 主席多謝各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促請有關各方彼此合作，以便可在3個月內訂出另一個收費機制。

I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11日